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了《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此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 1、适用对象：公司 2023 年度内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适用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

- 1、非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及聘用合同领取报酬；非独立董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 2、独立董事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人 100,000 元/年，按月发放。
- 3、监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及聘用合同领取报酬；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及聘用合同领取报酬。

三、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代扣代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并予以发放。

3、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符合相关规定，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以上议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曼恩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